**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4年11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點並獲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 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及維護其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1. 本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2. 對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以下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1.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已獲本校入學資格者，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由系所簽會教務處註冊組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2. 註冊：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選課：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由系所簽會教務處課務組專案調整。
	4. 繳費：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碩、博士班學生得酌情減收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由教務處註冊組專案調整。
	5. 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系所得專案簽會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6. 資格權利之保留：各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各項資格權利，如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處理單位由承辦各項資格之單位專案處理。
	7. 修課方式：系所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等，專案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8. 成績考核：系所得依科目性質，專案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系所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簽會教務處註冊組，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9. 學分抵免：系所得專案簽會教務處註冊組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10.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11. 轉系：系所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12. 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第17週前須提出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如學生有超過休學上限二年規定時，系所得予專案簽會教務處註冊組延長休學期限。
	13. 休退學退費：教務處註冊組得酌情專案退回學生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14. 復學：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原肄業學院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15. 修業年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系所得簽會教務處註冊組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16. 畢業：系所得依畢業應修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外語能力門檻、服務學習門檻、通識護照認證時數及各系所其它畢業門檻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3. 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